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光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申请人	备注
1	刘光	否	10,940,036	11.4404%	2021-10-28	36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新增

2、公司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光	95,626,459	7.9970%	95,626,459	100%	7.997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光先生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刘光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

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